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持久授權書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http://www.hkreform.gov.hk)。

2008年3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黃仁龍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律政司司長
成員：李國能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文偉彥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白景崇博士	
石永泰先生	資深大律師
余若海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胡紅玉女士	SBS，太平紳士
陳弘毅教授	太平紳士
陳兆愷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陳黃穗女士	BBS，太平紳士
麥高偉教授	
謝偉思先生	

法改會的秘書是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

電話：2528 0472
傳真：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持久授權書

目錄

	頁
導言	1
第 1 章 香港的現有法律	3
現行法例的制定背景	5
2003 年的諮詢	7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10
澳大利亞	10
加拿大	14
英格蘭與威爾斯	18
愛爾蘭	22
新西蘭	24
蘇格蘭	27
第 3 章 我們的結論及建議	29
修改因由	29
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	30
放寬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	33
宣傳與教育	34
格式的簡化	36
持久授權書與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37

第 4 章 各項建議總覽

39

附件 A	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7 年 4 月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機構及個人名單	41
附件 B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	42
附件 C	反映現行法律的持久授權書建議修訂格式	48
附件 D	反映建議 1 的持久授權書建議修訂格式	54

導言

1.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用以將法律權限轉授予另一人。透過簽立授權書，授權人（或委託人）將法律上的權限給予另一人（受權人，或代理人），讓該另一人代他作出財產、財政及其他法律上的決定。授權書可以作出概括的授權，讓代理人可代委託人進行任何種類的事務；它亦可指明範圍，局限代理人只可進行授權書中訂明的事務。
2. 一般的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等授權書即告失效。然而，授權人也許正需要在此情況下讓其受權人可以代他行事。為了解決這種困難，《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遂於1997年制定，以設立一種特別的授權書，即“持久授權書”。這種授權書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時候簽立的，但在他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仍會繼續生效。
3. 現時並無規定訂立一般的授權書應由一名律師或醫生見證，而事實上亦無規定應由任何人見證。相對而言，《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a)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而且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中訂明的格式。
4. 對於簽署持久授權書時必須同時有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規定，有人表示關注，認為這項規定過苛，而且可能是香港至今只有小量持久授權書註冊的一個原因。由《持久授權書條例》制定起至2007年12月1日為止的十年期間，香港只有21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與英格蘭與威爾斯單在2006年便有19,480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形成強烈對比。
5. 故此，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6年11月將下列範圍的課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檢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條所訂明的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以及該條例的附表所列格式的用詞，並提出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修改建議。”

6. 2007 年 4 月 ,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一份研究《持久授權書條例》中現有條文的諮詢文件 , 並作出修改建議。本報告書附件 A 列出對這份諮詢文件作出了回應的機構及個人的名單。我們感謝每一個機構及人士所發表的意見及對這方面的法律改革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他們所提供的意見極為寶貴 , 令我們得以定下在本報告書中羅列的結論和建議 。

第 1 章 香港的現有法律

1.1 授權書是一項授權機制，在此機制下一個人（授權人）可委任並賦權另一人（受權人）以他的名義代他行事。授權書有效地設立了一種代理形式，而受權人所作的事一般是當作由授權人自己作出的。訂立授權書的能力與訂立合約的能力通常是一樣的。如果授權人缺乏精神上行為能力訂立授權書，則任何看來是授予權力的文書都屬無效。同樣道理，如果授權人在授予權力後的某個階段失去精神上行為能力，則根據普通法的一般規則，該授權書即被撤銷，受權人亦由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一刻起再無權力代授權人行事。¹ 這項規則背後的理據是只有在某人能夠作出某些法律上的行為時，該人的代理人才會被視為有能力代該人作出這些行為。由一名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委任的代理人（即這裡所指的受權人），會因為前者沒有精神上行為能力而失去代該人進行法律上的行為的權力。

1.2 這項規則是有問題的，因它有違很多意欲使用授權書的人的合理期望。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指出：

“相信只有極少數執業律師未曾被年邁的當事人接觸，
要求代為擬備一份授權書，委託一名關係密切的親友代
為處理其事務，這位當事人這樣做是因恐怕或感覺到其
精神能力正在日益衰弱。然而，實在很難解釋以下情
況……在他正正希望這項權力生效的時刻，這項權力卻
在法律上終止。”² [橫線後加]

1.3 為了解決授權書因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告失效所導致的困難，當局在 1997 年制定了《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該條例令授權書的效力能夠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尚存，但條件是它必須採用訂明格式，並以訂明方式簽立。

1.4 稱為“持久授權書”的權限範圍，只及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³ 舉例說，它不能賦權受權人就授權人的健康護理作出決定。

¹ 《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4 條列出這項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

² *Powers of Attorney and Mental Incapacity*, 第 22 號報告書，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改革委員會，1975 年，第 10 頁。

³ 第 501 章第 8(1)條。

⁴ 第 501 章第 5(1)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在訂立該項授權的時候必須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精神上行為能力一詞是參照《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1A 條而界定的。該條規定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則就關乎授權書的任何目的而言，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 “(a) 該人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並且—
 - (i) 不能明白授權書的效力；或
 - (ii) 因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而不能作出授予授權書的決定；或
- (b) 該人不能將其授予授權書的任何意向或意願傳達予任何已作出合理努力以期明白他的其他人。”

1.5 第 501 章第 5(2)(a) 條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施加嚴格的規定。授權人除非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明的表格，否則他必須：

“……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該文書，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且兩人均須不是獲指定為受權人的人、該人的配偶或與該授權人或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1.6 第 5(2)(d) 條規定該律師必須核證：

- “(i) 在簽立持久授權時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
- (ii) 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該授權人看似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 (iii) 該文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核證（如該文書是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是由他人代該授權人簽署的）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的指示下如此簽署的”。

該名醫生亦必須作出與上文第(i)及(iii)段用詞相同的核證，但就第(ii)段而言，他必須核證以下事項：“他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

⁴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近期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研究了關於健康護理的“預設醫療指示”這個課題。

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他已令他本人信納該授權人屬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⁵

1.7 持久授權書不因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被撤銷。⁶然而，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受權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註冊。⁷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受權人代他行事的權力會暫時中止，直至該授權書已予註冊為止。⁸如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的文書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且第501章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他便會將該授權書註冊。⁹

1.8 第501章第11(1)條授權法院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申請，撤銷或更改某項持久授權，免任授權人或規定受權人出示紀錄及帳目，並作出飭令審計該等紀錄及帳目的命令。授權人可在他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隨時撤銷持久授權，而在授權人或受權人死亡或受權人破產的情況下，該項授權即告自動撤銷。¹⁰

現行法例的制定背景

1.9 1993年12月，當時的律政署發表一份諮詢文件¹¹，建議設立一種新的授權書，即持久授權書。建議的機制收納了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議或採用的多款模式中的要素。然而，鑑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5年持久授權書法令》(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受到多方（包括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抨擊，所以該法令中的做法不獲採納。

1.10 上述諮詢文件強調在持久授權書簽立階段的保障措施的重要性，而非著重其後由法院作出註冊的制度，而後者正是英格蘭1985年法令所贊同的。為了落實上述目的，該諮詢文件建議應有一款訂明

⁵ 見第501章第5(2)(e)條。

⁶ 第501章第4(1)條。

⁷ 第501章第4(2)條。

⁸ 第501章第4(3)條。

⁹ 第501章第9(2)條。但這條不得解釋為規定由司法常務官決定呈交給他註冊的任何文書是否有效，而且作出註冊並不使一項無效的持久授權變為有效。見第9(7)條。

¹⁰ 第501章第13條。

¹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 律政署, 1993年12月。

的格式作為持久授權書本身的文書樣式，其中載有授權人、受權人及核證律師必須作出的陳述，並附上說明。該諮詢文件沒有建議除了律師外，還要有一名醫生核證。該名律師須要核證下列事宜：

- 授權人出現於該名律師面前；
- 授權人看來有能力授予該持久授權書；
- 該名律師信納授權人明白有關說明；及
- 授權人在該名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並確認他是自願簽署的。¹²

1.11 該諮詢文件提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1993年檢討1985年法令時，曾建議授權人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能力應由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在簽立之時核證。¹³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如此解釋其想法：

“如果人們認為現有的通知及註冊規定是沒有需要或沒有效用的，我們會建議在授權書簽立時附上證明書（連同一份較為複雜的標準表格），以取代通知及註冊。然而，雖然行為能力是一個法律概念而非嚴格的醫學概念，但大部分持久授權書看來都是由代表授權人的律師草擬的，我們因此覺得應將行為能力在法律上和醫生核證規定合併。所以，我們建議該名律師和一名註冊醫生均應附上證明書，以證明他們各自最近均見過授權人，並已向授權人解釋該文件的性質和效力，而授權人看來明白有關解釋。”¹⁴

1.12 這份由律政署發表的諮詢文件一共收到七份回應，而其中兩名回應者對這個觀點發表了意見。¹⁵ 當時的衛生福利司表示：

“有需要在簽立階段由註冊醫生提供關於授權人的精神狀況的核證。”¹⁶

¹² 見上述“*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第5.14段。

¹³ 見上述“*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第3.26段。

¹⁴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 and Decision-Making: A New Jurisdiction*”，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128號，第7.15段。

¹⁵ 該文件送交九個下述人士或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監、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主席、最高法院經歷司、衛生福利司、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香港律師會會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

¹⁶ 衛生福利司於1994年2月14日致予律政專員的信件。

衛生福利司沒有為這個觀點提出詳細的理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也基於下列理由認為要由一名醫生作出核證：

“最常使用持久授權書的人預計會是精神狀況開始變壞的人，例如老年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而他們正是最可能受到不當影響或作出錯誤判斷的人。我們支持有關建議，即規定要有律師在場，以確認授權人是自願的，且明白其授予權力的效力。然而，授權人是否有能力授予持久授權書決非律師所能判斷之事，因此我們建議由一名醫生核證授權人是精神健全的。”¹⁷

其餘五名回應者全面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他們沒有提到核證的問題。¹⁸

1.13 其後在 1997 年初，當局向立法局提交一份條例草案，該草案修訂了上述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加入須同時由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衛生福利司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表達的意見看來是說服律政署採取這做法的唯一因素。然而，不論法律事務政策小組在 1996 年 7 月的文件抑或行政局在 1996 年 12 月的備忘錄中，均沒有提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 1995 年 2 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推翻了該委員會早前的想法，並否決了須有醫生核證的意念。該委員會說道：

“我們曾初步建議應由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授權書簽立時作出核證，但大多數受諮詢者對這項建議均不以為然。很多回應者說任何這類規定都會做成實際困難，而且迫使授權人付出額外費用。令人最關注的看法是每一個案都要同時涉及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無論如何，任何醫療專業人員如沒有審視過某人是否有能力簽立該文件，都不會見證有關簽署，這是良好的處事常規使然。涉及起草授權書的律師也應依循良好的處事常規，確定這項照顧責任的受惠者——即律師的當事人——就是作出授權的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在適當的個案裏，良好的處事常規已要求須有醫生證明書及 / 或須將適當的醫療紀錄存檔。我們初步建議訂立核證程序，是基於

¹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1994 年 2 月 14 日致予署理律政專員的信件。

¹⁸ 其餘五名回應者是救世軍、大律師公會、醫院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主席。

會廢除任何形式的註冊制度……但我們已不再堅持此事。有鑑於上述情況，該法令草案的草擬本現只規定持續授權書（與持久授權書一樣）必須由授權人和獲授權人同時以訂明方式簽立。”¹⁹

2003 年的諮詢

1.14 2003 年 5 月，鑑於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律師會遂致函律政司司長，指出持久授權書須在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的規定，是“令人卻步的主要原因，亦很可能是有關條例被人忽視的其中一個理由。”

1.15 為了回應律師會的關注，律政司在 2003 年 11 月發表了一份簡短的諮詢文件，建議廢除須由一名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該文件送交多個醫療、法律及社會福利團體，包括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

1.16 在回應該諮詢文件的 20 個團體或個人當中，有七個贊成所建議的修改，有八個則反對。其餘回應者沒有提出意見或沒有任何定論。反對廢除醫生核證規定的回應者中，有五名支持放寬該項規定，以容許在持久授權書簽立的一段短時間前由一名醫生作出核證，而非規定醫生與律師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時必須同時在場。這五名回應者分別是大律師公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衛生福利食物局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7 至於所提議的醫生核證與簽立授權書相隔時間的限度，有的說“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大律師公會），有的說“不多於例如一星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有的說“在 28 日內”（香港西醫工會）及“例如一個月內或一段指明時間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沒有就適當的時限提出任何建議。

1.18 在該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選擇方案中，並不包括廢除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核證的醫生必須在場的規定，我們亦因此不能推斷沒有明確提述這個選擇的回應者對這一點有何看法。

1.19 至於廢除醫生核證規定的原本建議，其反對者認為醫生證明書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香港的有關制度沒有規定在持久授權書註冊之

¹⁹ “Mental Incapacity: Item 9 of the Fourth Programme of Law Reform: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英
格蘭法律委員會（1995 年，Law Com No 231），第 7.27 段。

時須有甚麼正式手續。反對者指出英格蘭與威爾斯雖然沒有規定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時一名律師或一名醫生必須在場，但在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時，受權人必須以指明格式通知授權人和通知指明數目的訂明類別親屬後，方可向法院申請將授權書註冊（授權書未經註冊，則受權人的權力會因授權人的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使）。因這項通知規定而導致有人在將持久授權書註冊的確實申請提出前搶先申請將之免除，這情況並非罕見。

1.20 在受權人向親屬發出通知後，還有一段由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五星期的期間，在此期間內親屬可發出反對註冊的通知。其中一個可以提出反對的理由是授權人在該項授權的宣稱訂立日期時已經沒有行為能力。法院在收到有效的反對註冊通知後，必須作出進一步研訊，這通常涉及一些程序，包括反對詳情、誓章證據等的提交存檔、文件的透露及查閱，以及一次或多次的聆訊。

1.21 相比之下，香港的持久授權書可以在短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法律費用註冊。受權人只有在授權書有所規定之下才須要通知授權人及其他人士。根據《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A）第6條的規定，授權人除了可提名他本人外，只可提名最多兩名其他人為須獲通知的人。

1.22 由於香港沒有由法例訂明的通知規定，因此也沒有正式的反對程序。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9(2)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如信納有關的文書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在該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以及就該項註冊而須繳付的費用已予繳付，他必須將該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反對廢除醫生核證這項建議的回應者認為，只有授權人的利益早在簽立持久授權書之時已獲得保障（其中一項措施就是規定由醫生核證授權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才有充分理據支持在香港實施正式而簡單的註冊程序。該項原本建議的反對者進一步認為，在簽立階段有醫生參與其中，也應能遏止授權人的最近親基於猜測而以授權人在簽立授權書之時已無能力行事為理由，質疑該項授權是否有效。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2.1 律政署在 1993 年 12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提述了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持久授權書而採用或建議採用的簽立規定。文件中所提及的司法管轄區，沒有一個已訂立法例規定要由醫生作出核證。¹ 最近，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檢討了就持久授權書而訂立的保障措施，發現情況基本上沒有改變。² 唯一的例外看來是愛爾蘭共和國。該國規定訂立授權的文件中須要包括一名註冊醫生的陳述書，表明該名醫生認為，在已向授權人作出所需解釋以幫助他明白訂立授權的效力的情況下，授權人在該文件簽立之時是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作出該項授權的。³ 然而，愛爾蘭的規定與香港有關規定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沒有明確規定該名醫生在授權書簽立之時必須與律師同時在場。

2.2 本章研究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持久授權書方面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改革建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使用的字眼各有差異，但為了清晰起見，在本章中凡使用“授權人”(donor)一詞，均指授予授權書的人，而“受權人”(attorney)則指獲委託的人。本章以比較方式進行的檢討，只限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中處理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的有關部分。

澳大利亞

澳洲首都地區

2.3 在澳洲首都地區，持久授權書可將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個人照顧或健康護理等事宜的權力轉授予他人。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授權人在兩名成年見證人面前簽署，⁴ 而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是獲批准見證

¹ 這裏所指的司法管轄區是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澳大利亞（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及維多利亞）及加拿大（艾伯塔、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紐芬蘭及安大略）。

²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5 號論題文件，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2002 年 2 月。該項檢討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是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愛爾蘭、加利福利亞、澳大利亞（所有六個州及兩個地區）及加拿大（艾伯塔、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新爾倫瑞克、紐芬蘭、新斯科舍、安大略、愛德華王子島及薩斯喀徹溫）。

³ 見《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5(2)條及《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附表 1。

⁴ 《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 第 19(2)條。

法定聲明的簽署的人。⁵ 持久授權書必須包括一份由該兩名見證人各自簽署的證明書，述明：

- 授權人在該兩名見證人面前自願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及
- 授權人在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時，見證人覺得他明白作出該項持久授權的性質和效力。⁶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8 條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授權人被視為明白作出該項持久授權的性質和效力。

2.4 持久授權書可由授權人在該授權書上所指明的任何時間起生效。當授權人仍然有作決定的行為能力時，持久授權書以一般授權書的形式運作，⁷ 而且不會因為授權人變為作決定能力受損的人而被撤銷。⁸ 該地沒有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透過註冊或其他正式手續，以容許有關授權書在授權人沒有行為能力時繼續運作。《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7 條規定，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是否受損的問題，一份由醫生述明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有或沒有受損的證明書，即為該項事實的證據。

新南威爾士

2.5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19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一名“訂明見證人”(prescribed witness)見證。訂明見證人在該條第(2)款中被界定為以下人士：

- 當地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 澳大利亞任何州份或地區的法院的大律師或律師；
- 《1995 年物業轉易特許法令》(Conveyancing Licensing Act 1995)下的特許持有人，或公眾委託人(the Public Trustee)的僱員或某受託人公司的僱員；
- 在澳大利亞以外國家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或
- 有關規例為該等目的而訂明的任何其他人。

⁵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21(3)條。

⁶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22(1)條。

⁷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31(2)條。

⁸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32 條。

2.6 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必須附有一份由訂明見證人作出的證明書，述明：

- 他已在授權人簽署該文書前向授權人解釋持久授權書的效力；
- 他是一名訂明見證人；
- 他不是該份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
- 他見證了授權人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及
- 授權人看來明白該份持久授權書的效力。⁹

2.7 持久授權書可由註冊總署署長註冊於契據註冊總錄中，但除非受權人將持久授權書用於涉及土地的交易中，否則並無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註冊。¹⁰

北領地

2.8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14條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須在見證人面前簽立，而見證人不得是受權人或其近親。¹¹不論該法令還是《2000年授權書規例》，均沒有規定見證人必須是任何訂明類別人士。

2.9 2000年法令第13條規定，必須向註冊總署署長註冊持久授權書。

昆士蘭

2.10 在昆士蘭，持久授權書可准許受權人作出與授權人的財政或財產事務或其“個人事務”有關的任何事情。“個人事務”一詞在《1998年授權書法令》附表2第2條中被界定為：“關乎委託人的照顧，並包括其健康護理及福利（但特殊個人事務或特殊健康事務除外）。”該用詞會包括就授權人在甚麼地方居住或工作、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以至膳食和衣著等日常生活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2.11 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指明所授予的權力可於何時行使，不過就個人事務而言，持久授權書只可以在授權人的行為能力已

⁹ 《2006年授權書法令》第19(1)(c)條。

¹⁰ 《2006年授權書法令》第51及52條。

¹¹ 普通授權書沒有關於見證人的規定，見第6條。

受損害時行使。¹² 如果持久授權書沒有就財政或財產事務指明有關權力可於何時行使，則該項權力可以在訂立有關持久授權書之後立刻行使。¹³

2.12 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認可格式。它必須由授權人及一名“合資格見證人”¹⁴簽署，並須附有由該見證人作出的證明書，述明授權人：

- 在他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及
- 在他看來具有訂立持久授權書所必需具備的能力。¹⁵

就關乎財政及財產事務的持久授權書而言，“合資格見證人”指第31條所界定的人，即：

- 一名太平紳士、監誓員、公證人或律師；及
- 不是授權人所委任的受權人；及
- 不是授權人或其受權人的親屬。

2.13 1998年法令第60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可予註冊，但沒有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註冊。

南澳大利亞

2.14 《1984年授權書及代理法令》第6(2)條規定，除非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的見證人是“獲法律授權可監理誓章的人”，否則該契據是沒有效力的。持久授權書可指明所授予的權力：

- 即使授權人其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仍然可予行使；或
- 在授權人其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時可予行使。¹⁶

塔斯曼尼亞

¹²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33(1)及(4)條。

¹³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33(2)條。

¹⁴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44(1)及(3)條。

¹⁵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44(4)條。

¹⁶ 《1984年授權書及代理法令》第6(1)(b)條。

2.15 在塔斯曼尼亞，持久授權書必須“最少”由兩人見證，而“兩人都不屬該項持久授權的任何一方或其親屬，而且兩人都是在授權人及對方的面前見證該項授權。”¹⁷ 該地沒有規定見證人必須是某類別的人，例如律師或醫生。

2.16 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所有權記錄官（Recorder of Titles）將之註冊，而除非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否則根據該授權書作出的任何作為均屬無效。¹⁸ 所有權記錄官考慮持久授權書的註冊申請時，唯一必需確保的是該授權書符合《2000年授權書法令》所規定的格式和程序。¹⁹ 如果持久授權書不符合該法令的規定，所有權記錄官必須拒絕將之註冊。

維多利亞

2.17 《1958年法律文書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²⁰ 第117條規定，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指明持久授權書於何時生效。若無指明生效時間，則持久授權書在其簽立之時生效。持久授權書不會因為授權人其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²¹

2.18 持久授權書必須以認可的書面方式作出，並需要由授權人簽署，以及由兩名成年見證人各自在授權人及對方面前簽署和註明日期。²² 兩名見證人中只可以有一名是授權人或受權人的親屬。²³ 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已獲授權見證法定聲明的簽署。²⁴ 持久授權書必須附有由該兩名見證人各自簽署證明書，述明：

- 授權人在該見證人面前自由及自願地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及
- 在見證人看來，授權人當時有所需能力以明白及簽署該份持久授權書。²⁵

¹⁷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30(2)(b)條。

¹⁸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16條。

¹⁹ 《2000年授權書法令》第11(2)條。

²⁰ 《1958年法律文書法令》第XIA部。該部就持久授權書作出規定，並由《2003年法律文件（持久授權書）法令》第4條將該部整體加入這項1958年的法令中。

²¹ 《1958年法律文書法令》第115(2)條。

²² 《1958年法律文書法令》第123(1)、(2)及(3)條。

²³ 《1958年法律文書法令》第125(2)條。

²⁴ 《1958年法律文書件法令》第125(3)條。

²⁵ 《1958年法律文書法令》第125A(1)條。

加拿大

艾伯塔

2.19 在艾伯塔，持久授權書可訂明在將來某一指明時間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之時生效（或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衰弱”）。²⁶ 持久授權書可指定某人或某些人（可包括受權人）有權作出書面聲明，表示指明的或有事件已經發生，而該等聲明是視為有關事件已經發生的確證。²⁷ 若指明的或有事件關乎授權人的精神上行為能力，而持久授權書沒有指定誰人可令該份持久授權書生效，則只要有兩名醫生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即視為所指明的或有事件已經發生的確證。²⁸

2.20 《授權書法令》第 2(1)條規定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授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和註明日期，而該名見證人亦須在授權人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表明即使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該授權書仍繼續有效，又或表明該授權書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生效。該法令第 2(4)條沒有指明甚麼人可見證持久授權書的簽立，反而列出甚麼人不可擔任見證人。若授權人已親自簽署持久授權書，則以下人士不可擔任見證人：

- 持久授權書所指定的受權人，或該受權人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
- 授權人的配偶或成年相依伴侶。

2.21 在 2003 年，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就改革關於持久授權書的現有法律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議，其中包括下列提議：

- 必須由一名律師簽署證明書，述明持久授權書是由授權人於某指明日期在與受權人各自分開的情況下在該律師面前簽署的，且授權人看來明白該持久授權書的內容；或必須由一名見證人宣誓，其誓章載有以上陳述。
- 當該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而受權人意欲根據持久授權書行事，則受權人必須向以下

²⁶ 《授權書法令》第 5(1)條。

²⁷ 《授權書法令》第 5(2)條。

²⁸ 《授權書法令》第 5(4)條。

人士發出他意欲如此行事的通知；該授權書所指明的家庭成員（其下落為受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的），或該授權書所指定的須獲得通知的任何人。²⁹

2.22 該研究院相信這些額外的防止濫用措施會：

“於個人利益而言，在以下兩者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其一，個人能夠按自己的選擇委任所信任的人，於自己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以最少的費用及在受到最少妨礙的情況下代自己管理事務；其二，個人能夠有合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受權人所獲給予的權力被濫用。”³⁰

該研究院的建議至今仍未實施。

不列顛哥倫比亞

2.23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 條規定，在不列顛哥倫比亞，持久授權書須由授權人簽署，並同時須由一名見證授權人簽署的人簽署。該名見證人不得是受權人或其配偶。在 1996 年法令的附表所列的持久授權書格式³¹ 中，沒有規定受權人須要簽署，也沒有規定須要核證授權人在簽立授權書時有能力如此行事。

馬尼托巴

2.24 馬尼托巴的法例使用“突發授權書”（springing power of attorney）一詞，描述在將來某指明日期當某指明的或有事件發生時生效的授權書。³² 授權人可在授權書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包括受權人），他們可在受權人要求下作出書面聲明，表示該日期已到臨或該項或有事件已發生。如果授權書是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生效，而授權人沒有在授權書內指定可作出上述聲明的人，則《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6(4)條規定可由兩名醫生擔任作出聲明者。該法令第 7 條規定，法院在接獲受權人、公眾受託人、作出聲明者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時，可就某突發授權書所指明的日期是否到臨或所指明的或有事件是否發生作出裁定。

²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改革研究院，第 88 號報告書（2003 年 2 月），第 x 頁。

³⁰ 上文引述的第 88 號報告書，第 x 至 xi 頁。

³¹ 附表提供了兩種格式，第一種供委任單一名受權人，而第二種則供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

³²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6 條。

2.25 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授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或在見證人面前確認其簽署），而見證人自己也要在授權人面前簽署。³³ 1996年法令第11(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的見證人必須是：

- 已註冊為或符合資格註冊為可主持婚禮的個人；
- 馬尼托巴任何高級法院的法官；
- 太平紳士或省級法官；
- 合資格醫生；
- 馬尼托巴的律師或公證人；
- 加拿大皇家騎警的成員；或
- 馬尼托巴城市警隊中行使治安官員權力的警務人員。

根據持久授權書獲委任的受權人，以及其配偶或普通法伴侶，均不得擔任見證人。³⁴

2.26 授權人或受權人可將持久授權書的副本呈交公眾受託人存檔，但看來這不是一項必要的責任。³⁵

紐芬蘭

2.27 《2001年持久授權書法令》第3(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授權人簽署，並須由另一人見證，但該授權書所委任的受權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不得擔任見證人。“同居伴侶”在第2(1)條被界定為兩名“未經結婚而以夫妻名義同居最少一年”的人。

西北地區

2.28 與馬尼托巴的法例一樣，西北地區的《2001年授權書法令》使用“突發授權書”一詞，而2001年法令的其他用詞，亦與馬尼托巴的《1996年授權書法令》的用詞具相同效力。

2.29 2001年法令第13條訂明，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註明日期及由授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或在見證人面前確認

³³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10條。

³⁴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11(2)條。

³⁵ 《1996年授權書法令》第12條。

其簽署），見證人自己亦必須在授權人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也必須述明會在將來某一指明日期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時生效，或述明該授權書在簽立後，即使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仍會繼續有效。該法令看來沒有限制甚麼人可見證持久授權書的簽立。

薩斯喀徹溫

2.30 在薩斯喀徹溫，持久授權書可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訂立，亦可就其個人事務而訂立。持久授權書的生效可有兩種情況，其一是在簽立時立即生效，其二是在將來某一指明日期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包括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時生效。³⁶ 薩斯喀徹溫的法例使用“待確定的委任”（contingent appointment）一詞來表示在第二種情況下受權人的延遲委任。載有待確定委任條文的持久授權書，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年人（不包括受權人及其家屬）有權作出書面聲明，表示所指明的或有事件（包括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已經發生，而該聲明一經作出，該或有事件即視為已經發生，因而令待確定的委任得以落實。³⁷

2.31 如果某持久授權書所訂的待確定委任在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時生效，但該授權書沒有指定任何人作出有關聲明，或獲指定作出聲明的人或人等失去行為能力，或不願意或未能現身履行此事，或已逝世，則如有“訂明專業組織”的兩名成員作出書面聲明，表示授權人沒有行為能力，授權人即被視為已經失去行為能力。³⁸

2.32 持久授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註明日期和由授權人簽署。³⁹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2(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

- 由一名律師見證，並附隨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法律意見書和見證人證明書；或
- 由兩名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受權人本人及授權人或受權人的家屬除外）見證，並附隨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見證人證明書。

英格蘭與威爾斯

³⁶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9條。

³⁷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9.1條。

³⁸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9.2條。

³⁹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1(1)條。

2.33 英格蘭及威爾斯藉《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就持久授權書引入一套新的機制，包括用詞上的改變。該法令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獲得御准。該法令的部分條文會在 2007 年 4 月實施，而其餘部分則會在 2007 年 10 月實施，2005 年法令所使用的名稱不是持久授權書，而是“永久授權書”(lasting powers of attorney)。與香港的持久授權書不同的是，根據這項新的英格蘭法令的條文而訂立的永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不僅可以就其財產及事務轉授權力，亦可以就其個人福利這樣做。與持久授權書一樣，永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之後仍然有效。⁴⁰

2.34 2005 年法令第 9(2) 條規定，永久授權書須按照該法令附表 1 的方式訂立和註冊。該附表規定永久授權書必須採用“訂明格式”⁴¹，而且必須載有“訂明資料”。⁴² 永久授權書必須附載一份由授權人作出的陳述，表明授權人已閱讀訂明資料，並有意讓永久授權書所授予的權力包括在他再無行為能力之時代他作出決定的權力。⁴³ 永久授權書亦須載有在永久授權書註冊的申請提出時，授權人意欲通知的人或人等（不包括受權人）的姓名；如授權人不希望就此事通知任何人，則永久授權書須載有授權人的陳述，表明他的意願。⁴⁴

2.35 該法令附表 1 第 2(1)(e) 段規定，永久授權書必須附有“由屬某一訂明類別的人士提供”的證明書，表明按該人的意見，在授權人簽立該永久授權書之時：

- 授權人明白該授權書的作用及其權限範圍；
- 沒有人使用欺詐手段或不當壓力誘使授權人訂立該永久授權書；及
- 沒有其他事情會阻止藉有關文書訂立永久授權書。

證明書必須採用“訂明格式”。附表 1 第 2(2) 段規定，如果授權人沒有在永久授權書上註明須獲告知授權書註冊申請的人的姓名，則兩名“屬某一訂明類別”的人士必須各自提供一份證明書。

⁴⁰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9(1) 條。

⁴¹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附表 1，第 1(1) 段。

⁴²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 1，第 2(1) 段。

⁴³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 1，第 2(1) 段。

⁴⁴ 上文引述的法令附表 1，第 2(1) 段。

2.36 根據 2005 年法令訂立的《永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及公眾監護人規例》⁴⁵ 在 2007 年 4 月提交國會省覽，並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規例所訂明的事項，包括作出永久授權書的格式和誰人可以提供上文提述的所需證明書。證明書提供者的資格可以是“基於認識”（即過去兩年他們是直接認識授權人的）或是“基於技能”的。規例第 8(1)(b) 條將後述類別的人士界定為“授權人所揀選的人，因為授權人基於(他們)的專業技能或專門知識而可合理地認為(他們)有能力作出所需判斷，以核證該法令附表 1 第(2)(1)(e)段所列明的事項”。規例第 8(2) 條列舉以下人士作為例子：

- (a) 註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
- (b) 在英國任何地方獲認許的大律師、律師或出庭代訟人
- (c) 註冊社工；或
- (d) 獨立的精神行為能力訟辯人。

2.37 證明書提供者須在受權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授權人商議永久授權書的內容。在沒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證明書提供者亦須“努力”與授權人商議永久授權書事宜，而若當時有其他人在場，他必須提供該人的姓名和在場的原因（例如當時需要某人協助證明書提供者與授權人溝通）。

2.38 證明書提供者不得是：

- (a) 授權人的家庭成員；
- (b) 該授權書的受權人；
- (c) 任何已由該授權人簽立的一
 - (i) 其他永久授權書，或
 - (ii) 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不論該授權書是否已被撤銷）；
- (d) (b)節所指的受權人的家庭成員；
- (e) 擔任(b)節所指受權人的信託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f) 以下人士的業務合夥人或僱員—

⁴⁵ SI 1253 of 2007.

- (i) 授權人，或
- (ii) (b)節所指的受權人；
- (g) 在該文書簽立時授權人所居於的護理院的東主、董事、管理人或僱員；或
- (h) (g)節所指人士的家庭成員。⁴⁶

2.39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9(2)條規定，永久授權書除了須符合某些條件外，還須已按照附表 1 的規定註冊，否則即屬尚未訂立（這方面與持久授權書不同）。永久授權書可在備妥後立即註冊（並生效），亦可留待授權人變為無行為能力之時才註冊。註冊申請必須向公眾監護人提出，而永久授權書所指定的任何人均必須獲得通知。⁴⁷ 公眾監護人若在“訂明期限”屆滿前，接獲一名授權書所指定的人或受權人“基於一項訂明理由”就該項註冊提出的反對，而公眾監護人信納反對理由是成立的，他便不得將該份永久授權書註冊。⁴⁸ 若反對是由授權人向公眾監護人提出的，除非法庭在考慮受權人提出的申請時信納授權人欠缺行為能力反對該項註冊，並指示公眾監護人將該份永久授權書註冊，否則公眾監護人不得將之註冊。⁴⁹

2.40 《永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及公眾監護人規例》第 14 及 15 條規定，有權獲通知將永久授權書註冊的意向的人如反對註冊，必須在接獲來自公眾監護人的註冊通知後五星期內，分別向公眾監護人及保護法庭（Court of Protection）提出其反對。向公眾監護人提出的反對，可由授權人或在永久授權書中指定為須獲通知的人基於 2005 年法令附表 1 第 13(1)段所列明的其中一項理由而提出。附表 1 第 13(1)段所提述的是基於第 13(3)條（授權人破產）或第 13(6)(a)至(d)條（受權人卸棄所獲委任、受權人去世或破產、授權人與受權人解除或廢止婚姻或同性同居伴侶關係、受權人欠缺行為能力）而撤銷永久授權書。規例第 15 條規定如反對理由為下列者，則反對必須向保護法庭（而非公眾監護人）提出：

⁴⁶ 《永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及公眾監護人規例》第 8(3)條。

⁴⁷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附表 1 第 4 及 6 段。《永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及公眾監護人規例》第 6 條規定，授權人最多可在永久授權書內指名五人。

⁴⁸ 上文引述的規例附表 1，第 13 段。

⁴⁹ 上文引述的規例附表 1，第 14 段。

- (a) 訂立永久授權書所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未獲符合；
- (b) 永久授權書被撤銷，或已因該法令附表 1 第 13(1)段所列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告終止；或
- (c) 該法令第 22(3)條(a)或(b)段所列的任何理由適用(以欺詐手段或不當壓力誘使授權人訂立永久授權書，或受權人曾經或正在或打算作出違反其權限或不符合授權人最佳利益的行為)。

2.41 2005 年法令第 42 條規定，司法大臣須擬備並發表一份或多份涵蓋一系列事宜的實務守則，包括供人們評估某人是否有行為能力的指引。第 43 條就發表實務守則前進行的諮詢訂立多項規定。司法大臣的部門已於 2007 年發表一份符合這些規定的實務守則。該守則解釋說：

“該法令沒有對任何人施加一項法律責任，要求他們‘遵從’該守則—它應當被視為指引而非指令。但如他們沒有依循該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人們會預期他們提出良好的理由解釋為何偏離了該守則。

.....法律規定某些類別的人必須‘顧及《實務守則》中的有關指引’，意思是他們在代表某一次缺行為能力為自己作決定的人行事或作出決定時，必須知悉《實務守則》的內容，並應能夠解釋他在行事或作出決定時已如何顧及該守則。

各類被規定必須顧及《實務守則》的人，包括任何下列人士：

- (永久授權書)所設立的受權人
- 由新的保護法庭所委任的代理
- 擔任獨立的精神行為能力訟辯人的人
- 進行按照該法令獲核准的研究的人
- 以專業身分為或就一名在工作中欠缺行為能力的人行事的人
- 為或就一名欠缺行為能力的人行事而獲付酬勞的人。

最後兩類人士涵蓋廣泛類別的人。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人可包括：

- 各類健康護理人員（醫生、牙醫、護士、治療師、放射科醫生、醫療輔助人員等）
- 社康護理人員（社工，護理經理等）
- 或會偶然有份照顧無行為能力作出有關決定的人的其他人，例如救護車隊員，房屋事務員工或警務人員。

為一名欠缺行為能力的人或就該人行事而獲付酬勞的人可包括：

- 護理院內的助理員工
- 提供上門護理服務的護理員工，及
- 已訂立合約為無行為能力同意接受某項服務的人提供該項服務的其他人。

然而，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更加廣泛。任何人凡照顧或護理某一無行為能力為自己作出某些決定的人，均受該法令涵蓋。這些人包括家庭護理人員或其他護理人員。雖然法律上沒有規定這些護理人員須顧及《實務守則》，但該守則中的指引會幫助他們理解和應用該法令。他們應在其所知悉的範圍內盡量依循該守則中的指引。⁵⁰

2.42 《實務守則》第4章就評估精神上的行為能力訂下詳細的指引，其中包括以下基本原則：“起初的假定必然是任何人均有行為能力作出決定，除非能證實該人欠缺行為能力”。⁵¹ 為處理永久授權書的執業者而設的全面指引，亦載於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會在2007年9月發表的實務摘要中。⁵² 此外，一份由英國醫學會與律師會聯合出版的刊物亦就如何評估精神上的行為能力提供了指引。該指引清楚指出

⁵⁰ 《實務守則》第1至2頁。

⁵¹ 《實務守則》第4章第40頁。

⁵² 《永久授權書》實務摘要，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會（2007年9月24日）。

以下一點：“如對當事人的行為能力有懷疑，有關律師宜尋求醫生的意見”。⁵³

愛爾蘭

2.43 《1996 年授權書法令》就愛爾蘭的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除了可以轉授他人權力以處理其財產、業務及財政事務外，還可以就其個人照顧事宜而賦予受權人作出決定的權力。這些決定會包括授權人應住在哪裏、應接受甚麼訓練或康復護理以及其膳食和衣著等方面的決定。⁵⁴

2.44 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必須採用《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附表 1 所列的格式。⁵⁵ 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授權人和受權人簽署，而他們各自的簽署均須由一名第三者簽署作實。持久授權書格式的 D 部規定要由一名律師作出陳述，表明他信納授權人明白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效力，而且沒有任何理由相信該持久授權書是由於欺詐或不當壓力而簽立的。此外，該持久授權書格式的 E 部必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填妥，說明該醫生認為授權人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是有能力明白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效力。不論該名律師或該名醫生的聲明都無需在授權人及受權人簽署該持久授權書的那一刻同時備妥。上述法令和規例都沒有指明必須備妥醫生和律師的各自聲明的時限，但愛爾蘭律師會的《給律師的指引》（*Guidelines for Solicitors*）就持久授權書而說明：

“醫生（應列明其醫學資格）所作出的行為能力聲明以及律師所作出的證明書，最好應在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後 30 日內備妥。”⁵⁶

2.45 授權人必須向他在持久授權書內指定的最少兩人發出簽立該授權書的通知，⁵⁷ 其中一人必須是授權人的配偶或親屬。持久授權書要在註冊之後方會生效，不過 1996 年法令第 7(2)條容許受權人在提出註冊申請後便可立刻採取某些行動。受權人如“有理由相信授權

⁵³ 《評估精神上行為能力：給醫生及律師的指引》（*Assessment of Mental Capacity: Guidance for Doctors and Lawyers*），英國醫學會與律師會（2004 年，第 2 版），第 14 頁。

⁵⁴ 見《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4(1)條中“個人照顧決定”（personal care decision）的定義。

⁵⁵ 見《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第 3(a)條。

⁵⁶ 《持久授權書：給律師的指引》，愛爾蘭律師會（2004 年 5 月），第 5 頁。

⁵⁷ 《1996 年持久授權書規例》第 7(a)條。

人已經或逐漸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⁵⁸便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註冊申請，並須同時將其註冊申請通知授權人以及曾獲發給關於該持久授權書已予簽立的通知的人。任何接獲註冊通知的人均可以基於下列理由反對註冊：

- 宣稱由該文書訂立的權力是無效的；
- 所訂立的權力已不再是有效和存續的權力；
- 授權人不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亦不是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 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受權人不適合擔任授權人所委任的受權人；
- 有人使用欺詐手段或不當壓力誘使授權人訂立該持久授權書。⁵⁹

法院可基於上述任何一項理由拒絕註冊申請，但除非恰當的通知並未發出，又或“有理由相信適當的查詢可揭露某些證據，讓法院可因此信納其中一項反對理由……得以成立”，否則在沒有人提出任何有效的反對的情況下，法院必須將該份持久授權書註冊。⁶⁰

2.46 愛爾蘭的有關法例與香港這方面的法例是同時開始實施的，但在愛爾蘭，持久授權書的應用程度則廣泛得多。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間，共有 312 份持久授權書在愛爾蘭註冊，但同期只有 3 份在香港註冊。⁶¹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另有 609 份持久授權書在愛爾蘭註冊。⁶² 由有關法例的制定起計至 2006 年 10 月止，愛爾蘭只接獲 16 宗反對註冊的個案。在這些反對個案中，共有九宗被駁回；而其餘七宗則有待裁定或有關授權人已經去世。⁶³

⁵⁸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9(1)條。不論該法令或上述規例均沒有清楚說明持久授權書是否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才會生效，但在該規例附表 3 名為“給（簽立持久授權書）通知的接收者的資料”的表格中，其第一段述明：“持久授權書須待授權人已經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其財產和事務之時並在該授權書已於高等法院註冊的那一刻起，方會生效。”

⁵⁹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0(3)條。

⁶⁰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0(2)(c)條。

⁶¹ 《法律與長者諮詢文件》(*Law and the Elderly*)，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 年 6 月)。

⁶² 愛爾蘭的法院監護辦事處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及 2008 年 1 月 10 日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發出的電子郵件。

⁶³ 上文所述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新西蘭

2.47 《1998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98)就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及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權書作出規定。這兩類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是相同的。該法令第 95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須採用該法令附表 3 所列的格式，並須由授權人和受權人簽署，而該兩人各自的簽署均須由一名第三者見證，但沒有規定見證人必須是一名醫生。該法令第 96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不因授權人其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反而繼續有效。該國沒有類似香港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為令持久授權書繼續有效而訂立的註冊規定，因此新西蘭法律委員會表示，“無人知曉和無法確定”現存的持久授權書的數目。⁶⁴

2.48 該法令對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與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權書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其中第 98(3)條規定，就後述的持久授權書而言，除非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否則受權人不得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而行事。

2.49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認為 1998 年法令所訂立的簡易程序雖然值得稱許，但其欠缺保障措施會讓人有機可乘而作出不當使用。該委員會在檢討關於授予持久授權書的規定時，建議在下列情況下，授權人於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上簽署時應由一名律師見證：

- 受權人並非授權人的配偶或事實伴侶，及
- 授權人年齡已達 68 歲或以上，又或是任何醫院、院舍或其他機構的住客。⁶⁵

該委員會認為藉上述方式限制要有律師參與的情況，一方面可確保有需要的授權人會獲得保障，另一方面可避免因對所有訂立持久授權書的人施加這項保障而招致費用。

2.50 訂立持久授權書時必須由一名醫生提供授權人有行為能力的證明書這個方案，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曾經考慮過，但結果明確地拒絕接納此方案：

“實情是……律師經常就遺囑的簽立而作出同類的關於

⁶⁴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號報告書，新西蘭法律委員會，2001 年 4 月，第 11 段。

⁶⁵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 71 號報告書，第 27 段。

行為能力的判斷，而且在有懷疑的時候實際上會諮詢具適當資格的醫生。可以預期他們在處理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時會同樣謹慎，而且假如他們在這方面因疏忽而違反其專業責任，以致造成損失，他們當然要負上賠償的法律責任。”⁶⁶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需“為尋求法律意見以外的做法作出規定。”⁶⁷

2.51 正如前文解釋，1998年法令第98(3)條規定，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但非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只會由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那一刻起生效。至於決定授權人的精神狀況變差至甚麼地步才足以成為實施該項持久授權的理據，該委員會建議應規定，須由一名醫生以書面核證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⁶⁸ 為達致上述目的，該委員會提議在《1998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中現有的第98(3)條加入以下字句：“而且一名註冊醫生已以書面核證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法令第98(3)條原有條文如下：

“受權人不得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而行事，除非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2.52 建議對1998年法令中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條文作出多項修訂的《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修訂草案》(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mendment Bill)，已於2006年12月呈交新西蘭國會。這些修訂是基於法律委員會“在廣泛諮詢長者以及長者機構後經過修改”的建議。⁶⁹ 該法令草案在2007年9月制定為法律，但要在十二個月後方會生效。新的第94A(4)條規定，授權人的簽署須由一名律師或一個受託人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見證；而新的第94A(6)條規定，該名見證人須向授權人解釋持久授權書的效力和含意，並就多項其他指明的事宜向授權人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授權人撤銷或暫時中止該持久授權書的權利。該名見證人亦必須以訂明格式核證上述第(6)款的規定已獲遵從，而他沒有任何理由懷疑授權人在簽署有關文書之時已是或

⁶⁶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71號報告書, 第25段。

⁶⁷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71號報告書, 第26段。該委員會建議授權人的簽署應由一名律師見證，而該律師須發出證明書表明他已給予授權人適當的法律意見。

⁶⁸ 上文引述的 *Misuse of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第71號報告書, 第30段。

⁶⁹ 見該法令草案的說明中的“一般政策陳述”。

可能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且該名見證人與受權人沒有任何關係。

70

2.53 該法令的一項主要條文是新的第 97(4)條，該條規定授權人可在下述情況下准許一項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生效：

- 當授權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而且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情況下仍繼續生效；或
- 只有當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

在後述的情況下，新的第 97(5)條禁止受權人就授權人的財產行事，“除非一名有關健康護理人員已核證授權人精神上沒有能力行事，或法院已裁定授權人精神上沒有能力行事。”

2.54 因此，在該法令的條文下，現時不規定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時須要有醫生證明書的情況繼續存在；如果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前已經生效，亦因而無須在授權人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須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此事。然而，如果持久授權書只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才會生效，則須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權人方可行事。

蘇格蘭

2.55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就“持續授權書”（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規定，該種授權書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該法令亦就“福利授權書”（welfare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規定，這種授權書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福利。故此，蘇格蘭的持續授權書等同香港的持久授權書，而本報告書亦會集中討論關於持續授權書的條文規定。

2.56 該法令第 15(1)條規定，持續授權書在授權人變為無能力行事時會繼續生效。第 15(3)條規定持續授權書須：

- 由授權人簽署；
- 包含一份陳述，清楚表明授權人的意欲是該項授權為一項持續授予的權力；

⁷⁰ 新的條文第 94A(7)條。

- 包含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由一名律師“或一名屬另一訂明類別的人士”⁷¹作出，述明該人：
 - (i) 在緊接授權人簽署該文件之前面見過授權人；
 - (ii) 信納授權人在授予該持續授權書時明白其性質和範疇；
 - (iii) 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授權人是在不當影響下行事，亦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其他足以使有關權力的授予成為無效的因素。

2.57 2000 年法令第 19 條訂立了一個新的法定程序。根據這個新程序，持續授權書須由公眾監護人記錄在公共註冊紀錄冊內，令關於該等授權的資料可為公眾取得。該條的第(1)款規定，持續授權書要在註冊之後才生效。

2.58 該法令第 19(3)條就所謂“突發”授權書作出規定。該條容許訂立持續授權的文件先送交公眾監護人，但其註冊則延至某一指明事件發生之後才進行。正如該法令的說明所解釋：

“該事件可以是授予人失去處理其本身事務的行為能力；然而，註冊也可以由另一事件觸發，例如授予人遷離自己的居所。公眾監護人有責任在把有關持續授權書或福利授權書註冊之前查證該事已經發生，因此令有關權力可予行使。”⁷²

第 19(6)條設立一項上訴權力，有關人士如不服公眾監護人就持續授權書所指明的事件是否發生而作出的決定，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⁷¹ 《2001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關於授權書的證明書）（蘇格蘭）規例》第 4 條為此目的訂明“出庭代訟人學會的執業會員”和“註冊醫生”為這類人士。

⁷²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說明，第 79 段。

第 3 章 我們的結論及建議

修改因由

3.1 正如在諮詢文件中所作解釋，1997 年制定的《持久授權書條例》，旨在回應一項未獲滿足的需求。持久授權書在香港是新事物，但在海外不少司法管轄區已應用了一段時間，而且廣受歡迎。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指出，持久授權書有下列好處：

- (a) 它容許個人選擇誰人（可多於一人）會在他變為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時代他這樣做；
- (b) 它可以避免為委任受託人照顧個人的事務而展開昂貴和可能會令人煩惱的法庭程序；
- (c) 它提供一個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管理個人的財產。¹

3.2 使用持久授權書不僅對授權人有益處，亦對授權人的家人有利，否則其家人在管理他的事務時，可能要面對極大困難和煩惱。從社會較廣闊的層面來看，持久授權書的使用可避免無必要地運用緊繙的法院資源來管理個人的事務。既然持久授權書對整體社會和個人都有上述益處，只有極少人曾應用《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的現有條文的情況，顯然是不理想的。自該條例制定後直至 2006 年 9 月為止的 9 年期間內，只有 16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

3.3 持久授權書的使用率低至如此異常的地步，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文化上的因素會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公眾對持久授權書的概念及其益處不認識以及欠缺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也可能是部分原因。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所指出，人們似乎也可合理推論，該條例第 5(2)(a)條的規定是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的一個因素。該條文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面前簽署，而且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對於社會大部分人士而言，安排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出席，在費用及行動配合上均是難題。

¹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研究院，第 88 號報告書，2003 年 2 月。

3.4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總結認為已有充分因由去作出修改。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絕大部分都同意這一點，只有一名評論者不表同意。然而，對於應否完全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或只是放寬這項規定，讓醫生見證人和律師可以在不同時間簽署這個問題，被諮詢者則有較多不同意見，而各種意見都有數量相差不遠的支持者。

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

贊成廢除的論據

3.5 從上一章所探討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清楚可見，對於誰人可以見證持久授權書，不同的做法均有地方採用。有些司法管轄區採取最寬鬆的做法，就是沒有訂定見證人須為屬於任何特定類別的人士。採取此做法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列顛哥倫比亞、北領地及塔斯曼尼亞。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採取另一做法，就是指明見證人所須具有的某些特定身分。因此，以維多利亞為例，持久授權書的兩名見證人的其中一名，必須是已獲授權見證法定聲明的簽署的人士。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指明見證人必須是來自某些特定類別的人士。舉例說，蘇格蘭規定在持久授權書簽立時，必須由一名律師、出庭代訟人或醫生提供一份證明書，述明授權人當時具適當能力訂立持久授權書。根據英格蘭的《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而訂立的規例，則規定關於授權人具適當能力訂立持久授權書的證明書，須由直接認識授權人最少已有兩年的人提供，或由基於其專業技能或專門知識而可合理地認為是有能力作出法規要求作出的判斷的人提供。該法令所舉的例子有律師、大律師或出庭代訟人、註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註冊社工及獨立的精神行為能力訟辯人。

3.6 除了香港外，只有愛爾蘭規定須由一名醫生見證簽約持久授權書。然而，在愛爾蘭，持久授權書並不限於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有關的事宜，還可賦權受權人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而作出決定。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因為在香港，只有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方可作為持久授權書的標的。令人難以明白的是，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地區有何差異，以致處理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持久授權書只有在香港才需要由醫生核證。如持久授權書並不擴及關於授權人的個人照顧的決定以及關於其健康護理或醫療的決定，則看來由醫生擔任持久授權書見證人的需要程度便會較小。

3.7 必需強調的是，廢除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並不表示一名謹慎的律師不應在懷疑其當事人精神上是否有行為能力時選擇尋求醫學評估。訂立遺囑或一般的授權書並無規定須要有醫生見證人。在這兩類情況下，法律都沒有規定須要由一名醫生評估委託人在簽立有關契據時的行為能力。在大部分個案中，這種評估是律師在日常工作中作出的，而且看來沒有遇到甚麼困難。然而，如果律師有任何懷疑，在簽立遺囑或一般的授權書之前求取專業的醫學意見，是同時合乎他自己以及其當事人的利益的。我們明白這是香港的律師普遍採取的做法，亦是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同樣合適的做法。

3.8 持久授權書必須由一名醫生見證的現有規定，給授權人添加財政及情緒上的負擔。安排醫生前往律師的辦事處或安排律師前往醫生的診所顯然需要付出不少費用（更不用說所牽涉的實際困難），而情況雖較不明顯但同樣令人不悅的，是質疑一名長者的精神官能對他所造成的打擊和羞辱。曾在香港按照現行制度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律師向我們表達了其看法，我們認為他們的理據十分具說服力。此外，對於香港醫學會表示要找一名有空和願意見證持久授權書的醫生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這些律師並不同意。相反，曾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律師的實際經驗顯示，為使醫生見證人出席而作出所需安排，是極為困難的事。

反對廢除的論據

3.9 贊成保留醫生見證人規定的人認為，這項規定進一步保證授權人完全明白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後果。規定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要有醫生見證人，亦意味著在授權書註冊和生效時所需通過的手續較為簡易。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註冊程序沒有規定要向指定的第三者發出通知，亦不牽涉司法常務官為裁斷持久授權書的有效性而須展開的研訊。這表示註冊程序是簡易的，但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卻需較為謹慎。

3.10 應注意的是，在我們於上一章探討過的沒有對註冊程序施加正式手續（或沒有任何註冊制度）的多個司法管轄區中，沒有一個規定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要有一名醫生見證人。此外，雖然香港的法律條文確實沒有規定須在申請註冊一份持久授權書時通知指定的第三者，但是《持久授權書（註冊）規則》² 第 3(1)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持久授權書註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註冊以書

²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面形式通知授權人。《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 條規定，即使持久授權書已經註冊，但如授權人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仍可將其持久授權書撤銷。

3.11 大律師公會在回應本諮詢文件時指出，遺囑的核證規定與持久授權書的核證規定是有所不同的，因為持久授權書是一份為設想到將來會出現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情況時使用而特別設計的，這一點與遺囑並不一樣。因此有人認為，在對授權人當其時的精神上行為能力有懷疑之時，便是特別有可能簽立持久授權書之時，而基於授權人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精神上的行為能力而於日後提出的質疑，也特別可能以此為標的事項。雖然我們同意很多持久授權書都是在授權人精神上的敏銳程度正在衰退時簽立的，但大部分個案是否都如此則完全未能肯定。我們明白以英格蘭為例，普遍做法是擬定遺囑的律師（遺囑經常在當事人離老年還有很長日子時已備妥）會鼓勵當事人同時簽立一份持久授權書，作為對其將來事務的理智安排的其中一個部分。與其繼續規定所有授權人不論其情況或精神狀況如何，均一律須要找一名醫生見證人，我們認為另一個較佳做法是在每一個案中，將是否需要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由醫生對授權人作出評估的決定，留待有關律師按照其專業判斷作出。

我們的結論

3.12 正如我們在本章的較早段落中指出，持久授權書給授權人、其家人以至整體社會帶來很大益處。確保持久授權書獲得廣泛應用，是合乎所有人的利益的。不過，正如法律援助署在其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中指出，安排一名醫生見證人與律師在同一時間簽署持久授權書所牽涉的費用及行動配合上的困難，是妨礙人們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財產的主要原因。

3.13 上一章所探討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了愛爾蘭外，沒有一個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見證。英格蘭和新西蘭的法律委員會均特別考慮過由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但結果都不採用這項規定。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注意到愛爾蘭規定須要有一名醫生的聲明書，表明授權人有能力理解設立持久授權書的效用，但該研究院並不接納這做法：

“這項規定雖然無疑可保障持久授權書不會由無行為能力的授權人簽立，但我們認為這樣做會被視為對私人事務的不必要的侵擾，亦會被視為增加採用持久授權書的費

用以及抑制其使用。”³

3.14 根據一些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方面有實際經驗的律師向我們作出的描述，我們得知按照現有條文進行有關程序所牽涉的重大困難。在一方面要令簽立持久授權書更加便利，而在另一方面有需要確保授權人完全知悉簽立持久授權的後果，兩者之間顯然出現爭持，但我們相信即使無需在每一個案中均保留須有醫生見證人的現有規定，仍然能夠充分解決人們對後者的關注。我們尤其認為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3.15 諮詢文件的一些回應者觀察到，大部分市民都不知道持久授權書的存在和涵蓋範圍，即使在法律界中情況亦是如此。我們在上一章曾提及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委員會所發出的詳盡實務指示，該指示具有令業界知道永久授權書的存在和就其使用提供指引的雙重作用。我們希望香港律師會公告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實務指示，配合加強宣傳以及採用較易使用和資料充足的持久授權書格式等措施，會鼓勵更多人在本地使用持久授權書。

建議 1

我們建議：

- (a)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 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應予廢除；及
- (b) 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放寬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

³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Safeguards Against Abuse*, 艾伯塔法律研究院, 第 88 號報告書(2003 年 2 月), 第 IV 部, 第 53 段。

3.16 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中還有另一個方案，就是保留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但將之稍為放寬，以容許醫生和律師在不同時間各自簽署。從本報告書先前所作出的討論可見，我們贊成徹底廢除而非放寬這項規定。然而，為了完整起見，我們也在此概述是次諮詢就這一個方案所取得的結果。

3.17 八名反對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的回應者，均贊成容許醫生和律師在不同時間各自簽署。至於應容許醫生見證人簽署的時間與授權人及律師簽署的時間最長相隔多久，則意見不一。最短的期間是香港醫學會所提議的 24 小時，而最長的期間則是香港老人科醫學會所贊成的 28 日。其他回應包括有 7 日、14 日及“在切實可行且屬合理的範圍內盡快”等。雖然我們已表明我們的優先選擇是完全廢除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但如果改為決定只是放寬這項規定的話，我們認為容許醫生見證人簽署與授權人及律師簽署的最長相隔期間應為 28 日，以提供合理程度的靈活性，但又不會相隔太久而導致有關醫學評估過時。

建議 2

我們建議，如果所作決定與上文建議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 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則應准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簽署該授權書。

宣傳與教育

3.18 諮詢文件表示，現行的簽立規定無疑是造成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甚低的原因之一，但另一個原因可能是人們不知道或不理解有關概念。我們認為向社會大眾宣傳和解釋持久授權書的工作應予加強，說明持久授權書對授權人及其家人所同時帶來的好處，並概述簽立和註冊持久授權書所須採取的步驟。

3.19 諮詢文件指出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中，這類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指引是免費提供予公眾的。以英格蘭為例，公眾監護人辦事處製作了一本小冊子，為訂立持久授權書及擔任受權人的事宜提供指引。該小冊子既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在公眾監護人的網站內取覽，還

備有不同形式的版本，包括“簡易本”。⁴此外，不少非政府組織（包括阿氏癡呆症協會⁵）都有提供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亦有一些與法律有關的商業網站載有關於在英國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欄目。⁶在蘇格蘭，其公眾監護人辦事處的網站亦有提供相類的資訊。⁷

3.20 向公眾提供關於持久授權書如何運作的資訊，當然不止於英國一地。其他地方的機構亦有提供這類資訊，例如艾伯塔的公眾受託人⁸及昆士蘭的司法部。⁹

3.21 加強宣傳和解釋持久授權書的概念這個建議，獲得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大力支持，他們也作出了不少有用的提議和看法。律師會強調任何宣傳資料必須是以淺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表達，而必須繫記的是，很多長者都沒有途徑使用電腦，更不用說他們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的能力。根據一些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實際經驗的律師表示，即使只是知道持久授權書法例的存在的律師也委實不多，因此提議必須在這方面進行廣泛的教育，包括為律師開設更多關於這一個科目的專業進修課程。

3.22 其他建議包括：使用電視和電台的簡介節目及公開的研討會，讓更多人認識持久授權書。安老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表示，公眾可能誤以為根據持久授權書設立的受權人必須是一名律師，這個錯誤觀念應予糾正。社會福利署提議應同時宣傳防止濫用持久授權書保障措施，例如怎樣可以撤銷持久授權書及監護委員會在接掌受權人的權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監護委員會本身則表達以下看法：為了令任何宣傳措施發揮最大效用，設立一個領導組織以有效的策略督導，帶領和計劃各項宣傳活動，是非常重要的。

3.23 我們在擬定建議 3 時，已考慮過各方就宣傳的問題而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

⁴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a guide to making an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or taking on the role of attorney*, 公眾監護人辦事處，英國；網址是 <http://www.guardianship.gov.uk/downloads/EPA.web.pdf>。

⁵ 網址是 http://www.alzheimers.org.uk/After_diagnosis/Sorting_out_your_money/info_EPA.htm。

⁶ 請參考例如 <http://www.clickdocs.co.uk/enduring-power-of-attorney.htm> 及 <http://www.lawontheweb.co.uk/epa.htm> 這兩個網站。

⁷ 見 http://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forms/power_of_attorney.asp。

⁸ http://www.justice.gov.ab.ca/dependent_adult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aspx。

⁹ <http://www.justice.qld.gov.au/guardian/poa/epa.htm>。

建議 3

我們建議政府應與有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採取步驟加強人們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和理解。有關宣傳措施應包括：

- 電視和電台訊息；及
- 擬備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說明單張，以淺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寫成，並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的網站以及提供網上法律資訊的各個網站供人取覽，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長者中心、公共圖書館、醫院與診所、法律援助署各辦事處以及各律師事務所備有印刷本供人索閱。

我們進一步建議：

- 應鼓勵律師會向其會員傳播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料和為律師舉辦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專業進修課程；
- 宣傳持久授權書的資訊應包括受權人的職責、防止濫用權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權人無需是律師；及
- 政府應指明由某一個部門或機關策劃、統籌及領導宣傳工作。

格式的簡化

3.24 如上所述，有需要向香港公眾傳播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而與此相關的問題，是要確保持久授權書所須使用的格式是以清楚和簡易的用詞表達。現有的格式載有“說明資料”，但其內容包括提示主體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具體條文，因此對非專業的讀者來說，未算是一款容易消化的格式。¹⁰

3.25 關於填寫持久授權書的規定，沒有理由說不能以清楚易明的用詞解釋。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表達這個看法，而我們也從其他司法

¹⁰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表。本文件的附件 B 是該格式的文本。

管轄區中舉出幾個成功的例子。我們指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主體法例本身已經採用比香港的“資料說明”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格式表達。例如澳洲首都地區的《2006年授權書法令》便是用淺白的英文撰寫的，並採用了多項特別方法協助讀者理解該法規。其條目都以日常語言寫成（例如“委託人需要做甚麼事”、“誰人可以擔任見證人？”等），並於法例內適當之處載列某一條文所具效力適用情況的例子。就以第16條為例，該條除了規定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述說授權可在何時行使及如何行使外，還載有下列段落：

“授權可於何時行使的例子：

1. 如果我身處澳大利亞境外超過一個月
2. 如果位於梅爾道西13號的物業已出售
3. 由2007年2月14日起。”

為進一步輔助讀者理解，該法令各條文均列出可以相互參照的其他條文，並載有相關的註釋。最後，各項定義均列於法令的結尾，並以“詞典”為標題，其中包括提述在《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中通用的有關定義。

3.2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現有的持久授權書格式及其說明資料，應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我們也在諮詢文件的附件中提出一個制訂方式。諮詢文件的絕大部分回應者都在這一點上同意有關法定格式及其說明資料應以更清晰的方式表達，並贊成採用諮詢文件所附載的草擬本。有部分回應者對該草擬本提出一些改善建議，而這些建議都已納入本報告書附件C所載的修訂版本中。附件C是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而擬備的，但假如有關法例得到修訂以撤銷或放寬關於醫生見證人的規定，則附件C當然亦須要作出進一步修訂。我們已擬訂附件D以反映上述有可能出現的改變。

建議 4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應由依循本報告書附件C或D所列的格式及說明資料而訂立者所取代，至於應依循這兩個附件中的哪一個，則視乎我們在建議1所提出的改革意見是否獲得採納而定。

持久授權書與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3.27 本文件目前的研究範圍只限於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因此全面檢討持久授權書的運作不在本文件的探討範疇內，但諮詢文件希望就其運作的其中一個環節聽取初步意見，就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應否擴及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這個問題。目前，香港的持久授權書只適用於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有關的決定。然而，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持久授權書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授權書所涵蓋的範圍較大，可容許受權人為授權人作出關於個人照顧的決定。這類決定可包括授權人應居於何處和與誰同住，以及其衣著和膳食等事宜。澳洲首都地區《2006年授權書法令》第11條提供了就該法令而言可構成“個人照顧事宜”的以下例子：

- (1) 授權人居於何處
- (2) 授權人與誰同住
- (3)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4)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5)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6)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7)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的檢驗
- (8)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
- (9)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3.28 在某些情況下，於作出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有關而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決定時，很難不會牽涉到某些個人照顧事宜。若授權人年紀老邁，而且正逐漸失去為自己作決定的能力，則在此情況下，持久授權書大多數會適用。容許受權人為授權人作出一如澳洲首都地區上述法令所描述的各類日常生活決定，應是值得推許的做法。

3.29 然而，個人照顧事宜與關於給予或拒絕治療的事宜應加以區別。在法改會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我們經過考慮後，否決將持久授權書的範圍擴闊至包括生前預囑或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在該報告書發表之前的諮詢文件中，我們曾提出這個方案，但甚少回應者支持這樣做，而我們也認為這個方案所附連的問題多於其任何益處。關於給予或拒絕治療的決定與關於個人照顧的決定，性質並不相同，獲委任就其中一方面事宜作決定的人，不一定是就另一方面事宜作決定的最適當人選。

3.30 我們亦提到應否考慮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將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包括在內。該問題的回應者大多數贊成這

樣做，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亦同在贊成者之列。與不少評論者就此論題所發表的意見一樣，我們不建議將現時的研究範圍擴展以包括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問題，以免阻延我們完成就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而作出的檢討，但我們有意將持久授權書能否擴闊至包括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作為一個獨立課題來研究。

第 4 章 各項建議總覽

建議 1 (繼接第 3.15 段之後)

我們建議：

- (a)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5(2) 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應予廢除；及
- (b) 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建議 2 (繼接第 3.17 段之後)

我們建議，如果所作決定與上文建議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5(2) 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則應准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簽署該授權書。

建議 3 (繼接第 3.23 段之後)

我們建議政府應與有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採取步驟加強人們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和理解。有關宣傳措施應包括：

- 電視和電台訊息；及
- 擬備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說明單張，以淺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寫成，並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的網站以及提供網上法律資訊的各個網站供人取覽，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長者中心、公共圖書館、醫院與診所、法律援助署各辦事處以及各律師事務所備有印刷本供人索閱。

我們進一步建議：

- 應鼓勵律師會向其會員傳播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料和為律師舉辦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專業進修課程；
- 宣傳持久授權書的資訊應包括受權人的職責、防止濫用權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權人無需是律師；及

➤ 政府應指明由某一個部門或機關策劃、統籌及領導宣傳工作。

建議 4 (繼接第 3.26 段之後)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應由依循本報告書附件 C 或 D 所列的格式及說明資料而訂立者所取代，至於應依循這兩個附件中的哪一個，則視乎我們在建議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見是否獲得採納而定。

附件 A

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所發表的 《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 機構及個人名單

1. 布時雨先生，律師，布高江律師行
2. 喬立本先生，律師，高李嚴律師行
3. 白仲安先生，律師，高露雲律師行
4. 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5. 監護委員會
6.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7.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8.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9. 香港大律師公會
1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 香港老人科醫學會
12. 香港醫學會
13.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有限公司
14. 醫院管理局
15. 香港律師會
16. 香港特區政府法律援助署
17. 香港區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18. 香港醫務委員會
19.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2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21. 香港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22. 汪國成講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

23. 胡令芳教授，安老事務委員會

24. 任燕珍醫生，安老事務委員會

附件 B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

持久授權書

A部

使用本格式須知

(第 2(1)(a)(ii)條 提述的說明資料)

1. 你可以選擇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如你選擇只有一名受權

人，則你必須略去或刪去B部A項中方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如你選擇

有多於一名受權人，你必須決定他們是否能夠——

- 共同行事(即他們必須全部一起行事而不得單獨行事)；或
- 共同和各別行事(即他們可全部一起行事，但亦可按他們意願而單獨行事)。

在B部A項略去或刪去其中一項選擇，以表明你的決定。

2. 為給予有效的持久授權，你不得就你的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授予

你的受權人一般權力。你須參照《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第 5(3)條列出的清單而指明他獲授予權限行事的事宜，

或他獲授予權限就其行事的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如你並未如此

做，則你將要簽立的文書將不會作為一項在即使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情況下仍然繼續有效的持久授權書而生效。

3. 你可隨意對你的受權人獲授予的權力附加任何限制。例如，你可附加一項限制，表明你的受權人在未有理由相信你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你亦可限制你的受權人可行事的事項。任何你所選擇的限制，必須以手寫或打字形式載在B部B項。

4. 如果你是受託人，並希望你的受權人代你作為受託人，你應尋求法律意見。

5. 除非你加入限制以作防止，否則你的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出可預期你本人會為他們本身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供應。你的受權人亦將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項和財產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6. 你的受權人可以追討他(他們)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開支。如你的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或會計師，他們亦可收取他們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你可考慮明文規定你的受權人的酬金(雖然他們可能因屬受託人而不容許接受酬金)。

7. 如你的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變為

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你的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

8. 你可提名你本人，任何不參與持久授權書註冊申請的受權人及最多2名其他人，為在你的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如你不作此提名，你須在本授權書內作出表明此意的陳述。如你作此提名，則你的受權人如(不論因何原因)沒有通知任何如此獲提名的人，則不作通知一事具有以下效果——

- 不作此通知一事並不妨礙本授權書的註冊；
- 本授權書不會因不作此通知一事而變成無效；
- 在任何關乎本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根據不作此通知一事作出不利的推論。

9. 本文書必須由你或由你所指示代你簽署的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而該名律師及該名註冊醫生須就你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作出核證；本文書並須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由你的受權人簽署。由你指示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亦不得是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d)條作出核證的律師或根據該條例第5(2)(e)條作出核證的醫生或是該受權人、該律師或該醫生的配偶。

10. 本文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和《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內容的簡略說明。如你需要更詳盡的指引，你或你的顧問須參閱該條例及該規例。

受權人應注意事項

你應注意：如你沒有向授權人在本授權書中提名的人士給予通知，則會有在以上第8段所列出的法律後果。

授權人應注意事項

如你現時使用的格式已被修改以符合你的特定要求，則這些說明附註的其中某些部分可能不適用於你現時使用的格式。

B部

須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的人)填寫

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要在本格式上簽署

請閱讀以下旁註，這些

旁註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B部 A項

授權人的姓名及地址。 本人.....

授權人的出生日期。

(參閱 A 部第 1 段)。如你只委任一名受權人，你應將方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略去或刪去。

如委任多於 2 名受權人，請將額外的姓名或名稱 (即首 2 名受權人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權人) 寫在此處或寫在另加的附頁上。

略去或刪去不適用者
(參閱 A 部第 1 段)。

列出你希望授權你的受權人行事的事宜 (參閱 A 部第 2 段)，或指明他已獲授予權限就其行事的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如你不指明你所作授權所涵蓋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則略去或刪去此等字句 (參閱 A 部第 2 段)。

地址為

出生於

現委任

地址為

- (及

地址為

- 共同地

- 共同和各別地)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為本人的受權人 (一名或多於一名)，具有權限代本人辦理以下事宜：

該等事宜與以下財產及事務相關：

B 部：續

請閱讀以下旁註，這些旁註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B 部 B 項

如附有限制或條件，則於此處加入該等限制或條件；如沒有，則可略去或刪去此等字句(參閱A部第3段)。

你可提名你本人、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及最多2名其他人，為在你的受權人於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

如你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此部分方適用。

如你不作此提名，你必須作出一項陳述，表明你不擬作此提名。略去或刪去不適用者(參閱A部第8段)。

如本格式是在你的指

- 受以下限制及條件規限：

即使本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此項授權繼續有效

- 本人現提名以下人士，為在本人的受權人於他／他們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

本人

(地址)

受權人的全名及地址

(只有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方須獲給予通知)

其他獲提名人的全名及地址

- 本人不擬提名任何人為在本人的受權人於他／他們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前須獲受權人給予通知的人。

本人已閱讀或已由他人向本人讀出為本格式一部分並說明本格式的A部的附註。

示下簽署——

- 簽署的人不得是受權人，亦不得是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d)及(e)條作出核證的律師或註冊醫生，或是該受權人、律師或醫生的配偶。
- 你必須加入一項陳述，說明本格式已在你的指示下簽署。

你的簽署。

日期。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

於交付

此項授權必須在一名
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
兩者同時在場的情況
下由你簽署或在你的
指示下簽署。該律師
或註冊醫生均不得是
你的受權人，亦不得
是該受權人的配偶，
或與你或該受權人有
血緣或姻親關係。該
律師及註冊醫生必須
各自分別按《持久授
權書條例》(第501章)
第5(2)(d)及(e)條規定
而作出核證。

在場的律師.....

律師的全名及地址

律師作出的核證

在場的註冊醫生.....

註冊醫生的全名及地址

註冊醫生作出的核證

C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 附註：1. 本格式可作修改，以供法團簽立。
2. 如有多於一名受權人，則必須將與下述相同格式的附頁附加於本部。

請閱讀以下旁註，這些

旁註是本格式的一部分。

在授權人簽署B部
前，不要簽署本格
式。如你認為授權人
在簽署B部時已是精
神上無能力行事，亦
不要簽署本格式。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
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
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格
式註冊。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權力根據該條例第8(3)
及(4)條動用授權人的財產以使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
及本人根據該條例第12條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本人並非未成年人。
受權人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
日期。	於交付
見證人簽署。	由在場見證
	見證人的全名
受權人必須簽署本格式而他的簽署必須由他人見證。授權人不可作為見證人，而任何一名受權人均不可為其他受權人的簽署作見證。	見證人的地址

附件 C

反映現行法律的持久授權書建議修訂格式

這個格式草擬本及其附帶的說明旨在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

規例》的現有附表。格式草擬本反映現有的簽立規定，而非預期由註冊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會有任何改變。為了簡化內容，本格式只為委任單一名受權人的情況而草擬；如委任多名受權人，則預期會使用另一格式，但該另一格式在用詞上須作適當修改。

“使用本格式須知”

1. 你可以使用本格式以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能夠授權另一人（稱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代你行事。如果你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你的受權人在將本格式文書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以代你作出有關決定。
2. 你應填妥本格式的 A 部，但請留空第 8 第 9 段。這兩段必須分別由一名律師和一名註冊醫生填寫，他們會核證你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你應要求為本格式作見證的律師向你解釋本格式的內容。除非你明白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應簽署本格式。
3. 你應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意欲委任的受權人的姓名和地址。這名由你委任的受權人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是破產人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者。受權人無須是一名律師，但他需要填妥本格式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本格式。
4. 你不得授予你的受權人一般權力以處理你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便屬無效。你必須做的反而是在本格式 A

部第 2 段中，指明你就你的財產或財政事務授權他作出哪些事宜，或指明你授權他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而行事。舉例說，你可以決定授予你的受權人權限只就某一個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項特定的物業而行事。

5. 你可隨意對你的受權人所獲授予的權力設立任何限制。舉例說，你可以設立以下限制：你的受權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才可以代表你行事。你應在本格式 A 部第 3 段中列明這些限制。

6. 除非你設立限制加以防止，否則你的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出可預期你本人會為受權人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撥備。你的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項和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7. 你的受權人可以討回他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開支。如果你的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他亦可收取他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

8. 如果你的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他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可以讓你的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某些決定。

9. 如果你希望在你的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時獲得通知，又或你希望其他人獲通知此事，你應在本格式 A 部第 4 段填上須獲得通知的人的姓名和地址。除了你自己外，你最多可以填上兩人的名字。即使你的受權人沒有向你所提名的人發出通知，亦不會妨礙你的持久授權書獲得註冊，也不會令它變成無效，但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的受權人不發出此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0. 你必須在本格式第 6 段簽署，並填上當你簽署時在場的律師和註冊醫生的姓名和地址。該名律師和該名註冊醫生需要分別在 A 部第 8 段及第 9 段各自填寫證明書，表明你在簽署本格式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1. 如果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格式，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需要在你本人及上述律師和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本格式，並需

填妥本格式第 7 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律師或註冊醫生的配偶。

持久授權書格式

A 部

(本格式 A 部應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的人)填妥，但其中第 8 及 9 段則應分別由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填寫。你應在填寫本格式前細閱關於本格式的說明資料。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要在本格式上簽署。)

1. 本人 (此處填上你的姓名)

(地址為 (此處填上你的地址)

.....)

現委任 (此處填上你的受權人的姓名)

(地址為 (此處填上你的受權人的地址)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作為本人的受權人。

2. (你必須指明你授權你的受權人作出哪些事宜。你不得授予他一般權力以處理你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便屬無效。你既可以在本段第 (1) 部分指明你授權你的受權人作出哪些事宜，亦可以在本段第 (2) 部分列出你授權他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而行事。你必須將第 (1) 部分或第 (2) 部分所述的權限授予你的受權人。)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作出以下事宜：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本人的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如果你不欲受權人就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事宜代你行事，你應將該等事宜從上述清單中刪除。）

（2）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

.....
.....
.....
.....

（如果你意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應在此處將之列出。）

3. 本授權書受以下限制及條件規限：

.....
.....
.....

（如果你意欲對受權人行使其權力的方法施加限制或條件，你應在此處將之列出。舉例說，你可以限制你的受權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才可以代表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則可以刪除本段。）

4. 我的受權人在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之前，必須通知（我及）下列人士（你應在此處填上最多兩人（不包括你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他們是你希望你的受權人會給予通知的人。如果你自己不欲接獲通知，你應將上文“（我及）”這兩個字劃去；如果你不欲任何人獲得通知，則可以將本段全部劃去。）：

姓名 :

地址 :

姓名 :

地址 :

5. 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本授權書繼續有效。

6.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處簽署）.....

日期：（此處填上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和地址）.....

及在場註冊醫生：（醫生的姓名和地址）.....

7. （如果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格式，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則該人應在此處簽署，而你應刪除第6段。）

本授權書由下述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簽署：（代你簽署的人的姓名）.....

其地址為（代你簽署人的地址）.....

作為契據簽署（代你簽署的人的簽名）.....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和地址）.....

.....
在場註冊醫生：（醫生的姓名和地址）.....

.....

8.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在簽立本持久授權書時在本人面前出席；
- (b) 授權人看來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c) 授權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文書，而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本文書的。

律師簽署：.....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在簽立本持久授權書時在本人面前出席；
- (b)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c) 授權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文書，而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本文書的。

註冊醫生簽署：.....

B 部

(本格式 B 部應由受權人填妥)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格式文書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權力根據該條例第 8(3)及(4)條動用授權人的財產以使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以及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應在此處簽署）.....

日期：（此處填上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此處填上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附件 D

反映建議1的持久授權書建議修訂格式

這個格式草擬本及其附帶的說明，與附件C中所載的一樣，均旨在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現有附表。與附件C不同的是，這個草擬本反映本報告書建議1中的建議，即廢除由註冊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為了簡化內容，本格式只為委任單一名受權人的情況而草擬；如委任多名受權人，則預期會使用另一格式，但該另一格式在用詞上須作適當修改。

“使用本格式須知”

1. 你可以使用本格式以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能夠授權另一人（稱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代你行事。如果你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你的受權人在將本格式文書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以代你作出有關決定。
2. 你應填妥本格式的 A 部，但請留空第 8 段。這一段必須由一名律師填寫，該名律師會核證你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你應要求為本格式作見證的律師向你解釋本格式的內容。除非你明白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應簽署本格式。
3. 你應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意欲委任的受權人的姓名和地址。這名由你委任的受權人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是破產人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者。受權人無須是一名律師，但他需要填妥本格式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本格式。

4. 你不得授予你的受權人一般權力以處理你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便屬無效。你必須做的反而是在本格式 A 部第 2 段中，指明你就你的財產或財政事務授權他作出哪些事宜，或指明你授權他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而行事。舉例說，你可以決定授予你的受權人權限只就某一個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項特定的物業而行事。

5. 你可隨意對你的受權人所獲授予的權力設立任何限制。舉例說，你可以設立以下限制：你的受權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才可以代表你行事。你應在本格式 A 部第 3 段中列明這些限制。

6. 除非你設立限制加以防止，否則你的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出可預期你本人會為受權人或其他人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撥備。你的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可以是就你的款項和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7. 你的受權人可以討回他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開支。如果你的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他亦可收取他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

8. 如果你的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他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可以讓你的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某些決定。

9. 如果你希望在你的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時獲得通知，又或你希望其他人獲通知此事，你應在本格式 A 部第 4 段填上須獲得通知的人的姓名和地址。除了你自己外，你最多可以填上兩人的名字。即使你的受權人沒有向你本人或你所提名的人發出通知，亦不會妨礙你的持久授權書獲得註冊，也不會令它變成無效，但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的受權人不發出此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0. 你必須在本格式第 6 段簽署，並填上當你簽署時在場的律師的姓名和地址。該名律師需要在 A 部第 8 段填寫證明書，表明你在簽署本格式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1. 如果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格式，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需要在你本人及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格式，並需填妥本格式第7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律師的配偶。

持久授權書格式

A 部

(本格式A部應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的人)填妥，但其中第8段則應由一名律師填寫。你應在填寫本格式前細閱關於本格式的說明資料。除非你了解本格式的用意，否則不要在本格式上簽署。)

1. 本人(此處填上你的姓名).....

(地址為(此處填上你的地址).....

.....))

現委任(此處填上你的受權人的姓名).....

(地址為(此處填上你的受權人的地址).....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作為本人的受權人。

2. (你必須指明你授權你的受權人作出哪些事宜。你不得授予他一般權力以處理你全部財產及財政事務，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便屬無效。你既可以在本段第(1)部分指明你授權你的受權人作出哪些事宜，亦可以在本段第(2)部分列出你授權他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而行事。你必須將第(1)部分或第(2)部分所述的權限授予你的受權人。)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作出以下事宜：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本人的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如果你不欲受權人就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事宜代你行事，你應將該等事宜從上述清單中刪除。）

（2）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

.....
.....
.....
.....

（如果你意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應在此處將之列出。）

3. 本授權書受以下限制及條件規限：

.....
.....
.....

（如果你意欲對受權人行使其權力的方法施加限制或條件，你應在此處將之列出。舉例說，你可以限制你的受權人要待他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才可以代表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則可以刪除本段。）

4. 我的受權人在申請將本授權書註冊之前，必須通知（我及）下列人士（你應在此處填上最多兩人（不包括你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他們是你希望你的受權人會給予通知的人。如果你自己不欲接獲通知，你應將上文“（我及）”這兩個字劃去；如果你不

欲任何人獲得通知，則可以將本段全部劃去。)：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5. 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人仍有意使本授權書繼續有效。

6.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處簽署）.....

日期：（此處填上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和地址）.....

.....

7.（如果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格式，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則

該人應在此處簽署，而你應刪除第6段。）

本授權書由下述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簽署：（代你簽署的人

的姓名）.....

其地址為（代你簽署人的地址）.....

.....

作為契據簽署（代你簽署的人的簽名）.....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和地址）.....

.....

8.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授權人在簽立本持久授權書時在本人面前出席；

(b) 授權人看來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
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c) 授權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文書，而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
署本文書的。

律師簽署：.....

B 部

（本格式B部應由受權人填妥）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格式文書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有限權力根據該條例第8(3)及(4)條動用授權人的財產以使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以及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12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應在此處簽署）.....

日期：（此處填上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此處填上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
見證人。）.....

.....”

法律改革委員會
《持久授權書》報告書

摘要

導言

1. 現時並無規定訂立一般的授權書應由一名律師或醫生見證，而事實上亦無規定應由任何人見證。相對而言，《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a) 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而且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中訂明的格式。
2. 對於簽署持久授權書時必須同時有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在場的規定，有人表示關注，認為這項規定過苛，而且可能是香港至今只有小量持久授權書註冊的一個原因。由《持久授權書條例》制定起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十年期間，香港只有 21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與英格蘭與威爾斯單在 2006 年便有 19,480 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形成強烈對比。鑑於上述關注，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6 年 11 月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 條所訂明的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各項規定，以及該條例的附表所列格式的用詞，並提出法改會認為適當的修改建議。
3. 2007 年 4 月，法改會發表一份研究《持久授權書條例》現有條文的諮詢文件，並提出修改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對法改會擬定本報告書所載的各項結論及建議，極有幫助。

第 1 章：香港的現有法律

4.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用以將法律權限轉授予另一人。透過簽立授權書，授權人將法律上的權限給予另一人（受權人），讓該另一人代他作出財產、財政及其他法律上的決定。

5. 一般的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等授權書即告失效。然而，授權人也許正正需要在此情況下讓其受權人可以代他行事。

6. 為了解決這種困難，當局在 1997 年制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以設立一種特別的授權書。這種授權書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簽立的，但在他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亦會有效。這與一般的授權書在授權人一旦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時即自動失效，大為不同。

7. 第 501 章第 5(2)(a) 條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施加嚴格的規定。授權人除非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明的表格，否則他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該文書，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而且兩人均不得是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該人的配偶或與該授權人或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8. 第 5(2)(d) 條規定該律師必須核證：

- (i) 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
- (ii) 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該授權人看似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 (iii) 該文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核證（如該文書是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是由他人代該授權人簽署的）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的指示下如此簽署的。

該名醫生亦必須作出與上文第(i)及(iii)段用詞相同的核證，但就第(ii)段而言，他必須核證他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他本人信納該授權人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9. 持久授權書不因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被撤銷。然而，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註冊。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受權人代他行事的

權力會暫時中止，直至該授權書已予註冊為止。如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的文書看來是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且第 501 章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他便會將該授權書註冊。

10. 本報告書第 1 章繼而概述香港現行法律的背景，以及律政司在 2003 年就律師會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必須有一名醫生見證人的規定而進行的前一次諮詢。

第 2 章：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11. 第 2 章研究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持久授權書（或等同持久授權書者）方面的法律，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新西蘭及蘇格蘭。只有愛爾蘭規定持久授權書要有醫生見證人，但即使在該地，醫生見證人也不須要與律師在同一時間簽署。

第 3 章：結論及建議

12. 第 3 章指出持久授權書有以下好處：

- (a) 它容許個人選擇誰人（可多於一人）會在他變為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時代他這樣做；
- (b) 它可以避免為委任受託人照顧個人的事務而展開昂貴和可能會令人煩惱的法庭程序；
- (c) 它提供一個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管理個人的財產。

13. 使用持久授權書不僅對授權人有益處，亦對授權人的家人有利，否則其家人在管理他的事務時，可能要面對極大困難和煩惱。從社會較廣闊的層面來看，持久授權書的使用可避免無必要地運用緊絀的法院資源來管理個人的事務。既然持久授權書對整體社會和個人都有上述益處，只有極少人會應用《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的現有條文的情況，顯然是不理想的。自該條例制定後直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的 10 年期間內，只有 21 份持久授權書已予註冊。

14. 持久授權書的使用率低至如此異常的地步，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文化上的因素會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公眾對持久授權書的概念及其益處不認識以及欠缺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也可能是部分原因。然而，人們似乎也可合理推論，該條例第 5(2)(a)條的規定是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權書的其中一個因素。該條文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契據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面前簽署，而且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對於社會大部分人士而言，安排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出席，在費用及行動配合上均是難題。

15. 持久授權書給授權人、其家人以至整體社會均帶來很大益處。確保持久授權書獲得廣泛應用，是合乎所有人的利益的。不過，安排一名醫生見證人與律師在同一時間簽署持久授權書所牽涉的費用及行動配合上的困難，是妨礙人們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財產的主要原因。

16. 第 2 章所探討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了愛爾蘭外，沒有一個規定持久授權書須由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見證。英格蘭和新西蘭的法律委員會均特別考慮過由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但結果都不採用這項規定。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注意到愛爾蘭規定須要有一名醫生的聲明書，表明授權人有能力理解設立持久授權書的效用，但該研究院並不接納這做法，因為這是對私人事務的不必要侵擾，也增加採用持久授權書的費用以致會抑制其使用。

17. 基於一些對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程序有實際經驗的律師的描述，法改會注意到按照現有條文簽立持久授權書所牽涉的重大困難。一方面要令簽立持久授權書更加便利，而另一方面有需要確保授權人完全知悉簽立持久授權的後果，兩者之間顯然出現爭持，但法改會相信即使無需在每一個案中均保留須有醫生見證人的現有規定，仍然能夠充分解決人們對後者的關注。法改會尤其認為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18. 諮詢文件的一些回應者觀察到，大部分市民都不知道持久授權書的存在和涵蓋範圍，即使在法律界中情況亦是如此。法改會希望香港律師會公告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實務指示，配合加強宣傳以及採用較易使用和資料充足的持久授權書格式等措施，會鼓勵更多人在本地使用持久授權書。

建議 1

我們建議：

- (a)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應予廢除；及
- (b) 應鼓勵律師會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一事，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19. 諮詢文件亦有就另一個方案徵求意見，就是保留須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但將之稍為放寬，以容許醫生和律師在不同時間各自簽署。從先前的討論可見，法改會贊成徹底廢除而非放寬這項規定，但如果當局改為決定只是放寬這項規定的話，我們認為容許醫生見證人簽署與授權人及律師簽署的最長相隔期間應為 28 日，以提供合理程度的靈活性，但又不會相隔太久而導致有關醫學評估過時。

建議 2

我們建議，如果所作決定與上文建議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則應准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簽署該授權書。

20. 報告書認為，現行的簽立規定無疑是造成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甚低的原因之一，但另一個原因可能是人們不知道或不理解有關概念。法改會認為，應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傳和解釋持久授權書，說明持久授權書對授

權人及其家人所同時帶來的益處，並概述簽立和註冊持久授權書所須採取的步驟。

建議 3

我們建議政府應與有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採取步驟加強人們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和理解。有關宣傳措施應包括：

- 電視和電台訊息；及
- 撰備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說明單張，以淺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寫成，並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的網站以及提供網上法律資訊的各個網站供人取覽，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長者中心、公共圖書館、醫院與診所、法律援助署各辦事處以及各律師事務所備有印刷本供人索閱。

我們進一步建議：

- 應鼓勵律師會向其會員傳播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料和為律師舉辦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專業進修課程；
- 宣傳持久授權書的資訊應包括受權人的職責、防止濫用權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權人無需是律師；及
- 政府應指明由某一個部門或機關策劃、統籌及領導宣傳工作。

21. 我們需要向香港公眾傳播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而與此相關的問題，是要確保持久授權書所須使用的格式是以清楚和簡易的用詞表達。現有的格式載有“說明資料”，但其內容包括提述主體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具體條文，因此對非專業的讀者來說，未算是一款容易消化的格式。法改會認為持久授權書的格式應予修訂，並應以令使用者較為容易明白的用詞表達。

建議 4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附表，應由依循本報告書附件 C 或 D 所列的格式及說明資料而訂立者所取代，至於應依循這兩個附件中的哪一個，則視乎我們在建議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見是否獲得採納而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